

类别标识：B类

舟山市公安局文件

舟公建函〔2023〕3号

签发人：於石头

舟山市公安局关于对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42号议案的复函

董冬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舟山新区全面规范有序燃放烟花爆竹的议案》收悉。现将议案中涉及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燃放烟花爆竹，是我国喜闻乐见的重要传统习俗之一，也是广大人民群众对于庆祝节日和未来生活美好期待精神寄托的一种表现。安全、适时、有序地燃放烟花爆竹，是我们职能监管部门筑牢烟花爆竹安全防线，全力以赴维护我市社会大局持续稳定，确保全市人民群众安全祥和欢度佳节的努力方向。

一、开展立法调研，推进有法可依。当前，我市烟花爆竹燃

放管理的现行政策，依据《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烟花爆竹开禁限放的通知》（舟政发〔2002〕56号）和《关于2023年春节期间规范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的相关规定，除明确的禁放区，以及每年春节、元宵期间及其他重大节庆、庆典活动外，本岛城区禁止晚24时至次日凌晨6时燃放烟花爆竹，其他时间段均可燃放。“我市两区两县的燃放政策各不相同”，您建议在市级层面制定舟山市有序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地方性法规，我局深表认同。目前，市人大和市政府已将《舟山市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管理规定》立法项目列入议事日程，市政府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已将该立法项目列入立法调研项目，由市应急管理局作为牵头责任单位。该局现已委托专业团队完成了前期立法调研工作，分析了当前我市烟花爆竹经营、燃放及安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形成了舟山市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管理调研报告初稿，为具有海岛特色的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管理规定立法打下了坚实基础。下步经相关程序后，将由市司法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向市政府建议列为2024年政府立法计划正式项目。

二、加强监管巡查，形成执法合力。为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严防安全事故发生，我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密切协作，严格做好烟花爆竹运输、储存、销售和燃放等各环节要素的管理工作，结合“跨部门双随机”执法检查工作，每年多轮次对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开展全覆盖式的专项执法检查，并系统随机抽选零售网点，各地负责对辖区内

所有零售店进行全覆盖检查，集中力量对烟花爆竹市场进行全面清理整顿，实现信息上互通、行动上互动、执法上互助，增强打击取缔销售假冒伪劣烟花爆竹的工作合力，切实维护好烟花爆竹市场秩序。同时，按照“大综合执法一体化”要求，发现有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未经许可经营，零售单位违反规定存放、在核准地点外经营烟花爆竹或销售非法生产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根据《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转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事项的通知》（舟政办发〔2016〕126号）规定职责，依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涉及刑事处罚的案件，通过“行刑衔接”移交我局处理。春节期间，全市共查处刑事案件2起，治安案件2起，查获非法烟花爆竹1263余箱，取保候审3人，行政拘留3人。

三、推行试点应用，营造良好氛围。为进一步提高烟花爆竹“买、管、销”等环节便捷度，营造“安心购买、安全监管、安稳经营”的良好烟花爆竹市场秩序，我市正全力推动“烟花爆竹在线”上线应用。该应用场景聚焦烟花爆竹销售、购买、燃放等环节，构建群众端、管理端、商户端三大板块，着力解决烟花爆竹购买难、监管联动尚存不足等问题，推动烟花爆竹服务监管数字化。目前，已获得省应急管理厅批复在全省逐步推广，累计点击量超30万次，有力打通“买、管、销”的安全快车道。对经营者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知识宣传，要求从正规渠道进货，不销售非

法及假冒伪劣烟花爆竹，诚信经营。在我市明令禁止燃放的重点区域和开禁限放的重点时段，采取重点部位守点监管与全方位巡查纠章结合、严格执法与教育为先相结合的工作模式，引导群众不在非法销售点购置烟花爆竹，不在燃放时嬉戏打闹，禁止未成年人单独燃放以及向行人、车辆、建筑物投掷烟花爆竹等违法违规行为，倡导市民将燃放后的烟花爆竹垃圾回收到统一的垃圾箱，努力践行“文明燃放”。进一步畅通群众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营造群防群治、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舟山市公安局

2023年5月26日

（联系人：傅琦璐，联系电话：2072249）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府办、市城管局、市司法局、市委宣传部。